

勉县防洪桩储备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勉县林业局

乙方：勉县飞翔光电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就防洪桩储备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、项目名称：防洪桩储备项目

1.2、项目地点：勉县

二、合同期限

供货期: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0日历天全部完成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3.1、本合同价款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。

3.2、合同总价(大写):贰拾肆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(小写)¥:249350.00元。

3.3 合同总价包括:木材和仓库建设安装费、运杂费(含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去皮费等)、税金等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。符合勉县林业局防汛桩储备实施方案相关标准和规定。

五、运输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

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合同结算

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。

七、材料供应要求

7.1、乙方负责采购、供应的材料应是合格产品，符合勉县林业局防汛桩储备实施方案相关标准要求，并提供具有合法来源的木材采伐证和木材检疫证等相关手续。

7.2、货物性能稳定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所需钢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7.3、项目施工期间，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；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。

八、质保期

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。

九、货物验收

9.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货物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9.2、最终验收：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

9.3、验收依据:

9.3-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。

9.3-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.2、乙方履约延误

10.2-1、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10.2-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服务费用的1%计收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10.3、违约终止合同：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一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勉县防洪桩储备项目建设，经验收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总价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的生效、终止

13.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。项目完工，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货款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13.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单位名称：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 1 月22日

2025年 1 月22日